

惠农区关于 2021 年申报灵活就业人员 社会保险补贴温馨提示

为更好地做好惠农区 2021 年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报工作，现就申报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需提前办理《就业创业证》及灵活就业登记事项提醒如下：

一、提示对象

1. 具有惠农区居民户籍，以非全日制就业、临时性就业等弹性工作方式就业，并自行缴纳 2020 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“4050”就业困难人员（男 50 周岁-60 周岁，女 40 周岁-50 周岁）。

2. 具有惠农区居民户籍，2019 年、2020 年毕业且连续一年以上未稳定就业，以非全日制就业、临时性就业等弹性工作方式就业，并自行缴纳 2020 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高校毕业生。

二、提示内容

请辖区内居民相互告知，若计划在 2021 年申报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却还未办理《就业创业证》及未进行灵活就业登记的居民，请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办理《就业创业证》并进行灵活就业登记，如未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办理《就业创业证》并未进行灵活就业登记的居民，将不能在 2021 年申报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. 原来的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已更名为《就业创业证》，已持有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的居民无需再办理《就业创业证》。《就业创业证》里面信息必须为打印机打印并加盖钢印证件。所有手写证件均为过期无效证件，不能使用。

2. 以下五类人员不属于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范围：

- (1) 2020 年度被用人单位招用并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；
- (2) 2020 年度名下有工商营业执照的人员；
- (3) 2020 年度正在享受财政贴息创业担保贷款及妇女创业担保贷款的人员；
- (4) 2020 年度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；
- (5) 2020 年度领取失业保险金的人员。

四、所需材料

1. 办理《就业创业证》：身份证原件、一张 2 寸照片、灵活就业证明。

2. 进行灵活就业登记：身份证原件、《就业创业证》原件、灵活就业证明。咨询热线：0952-3012267

办理程序：申请人到户口所在地乡镇、街道保障事务所或惠农区政务服务大厅录入基本信息，在惠农区政务服务大厅现场打印《就业创业证》及灵活就业信息。服务咨询电话：0952-3318078

惠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0 年 10 月 13 日

